

(1)

刑事疑案试析

CRIMINAL SUSPECT ANALYSIS

杨敦先 刘志正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与学习丛书》

刑事疑案试析

(下)

杨敦先 刘志正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南京

内 容 提 要

《试析》(下)是上册的续篇，取材于近两年的案例资料。本书共编写案例87篇，资料来源于全国各地的司法实际部门。作者着重对一些恶性案件，如杀人、抢劫、强奸以及盗窃、贪污罪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另外，还选编了报刊上已发表的优秀案例50篇。这些案例对干部、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学习刑法是有重要意义的。

《法制教育与学习丛书》

刑事疑案试析

(下)

杨敦先 刘志正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芜湖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587×1092 1/32 印张：11.25 字数：255千字

印数：1—55,000

统一书号：6336·007 定价：2.2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 | |
|---------------------------|--------|
|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适用哪国刑法？ | (1) |
| 高某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3) |
| 拔牙打针，致人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 (6) |
| 误将烧碱当甜酒，饮下死亡，是否应追究刑事责任？ | (10) |
| 劝人夫妻和睦，引起自杀，构成犯罪吗？ | (12) |
| 动手打人，气死人命，是否构成犯罪？ | (14) |
| 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过失杀人是否负刑事责任？ | (16) |
| 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 (19) |
| 是正当防卫，不是伤害致死 | (22) |
| 是故意杀人，不是防卫过当 | (24) |
| 李××的行为是故意杀人预备还是故意杀人未遂？ | (29) |
| 张某的行为是犯罪预备、未遂还是犯罪中止？ | (31) |
| 是强奸预备、中止还是强奸未遂？ | (34) |
| 严××的行为是故意杀人中止还是故意杀人未遂？ | (35) |
| 黄××的行为是故意杀人未遂还是故意杀人预备？ | (38) |
| 丁××的行为属于杀人未遂吗？ | (41) |
| 高×、于×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 (43) |
| 孙×、王×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吗？ | (46) |
| 这个案件是共同犯罪吗？ | (49) |
| 吕某的行为构成累犯还是惯犯？ | (52) |
| 连续行为的诈骗犯罪，可以构成累犯吗？ | (55) |

| | |
|--|---------|
| 李××犯了几个罪? | (57) |
| 易××的行为是想象数罪吗? | (59) |
| 武某是犯一罪还是数罪? | (62) |
| 方××的行为构成反革命罪吗? | (65) |
| 往自己种的南瓜里下毒造成致人死亡后果, 是过失杀人罪还是故意投毒罪? | (67) |
| 私拉电线, 电死他人, 是伤害致死罪吗? | (71) |
| 是交通肇事罪, 还是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 | (75) |
| 为了自己多赚钱, 盗窃、爆炸他人的机器设备构成什么罪? | (78) |
| 因买手帕发生争吵, 打死营业员, 应如何定罪? | (80) |
| 看守人员为犯罪分子传递信件, 逼母自杀, 应如何定罪? (83) | |
| 这种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 (86) |
| 对宋××应如何定罪? | (89) |
| 对徐×杀子一案应如何定罪? | (91) |
| 对程××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 | (93) |
| 李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还是交通肇事? | (96) |
| 李某和王某通奸, 王某开枪杀人, 李某是否构成犯罪? | (98) |
| 用爆炸方法致人伤残应定何罪? | (103) |
| 童打狗亡, 引起凶杀, 其行为构成什么罪? | (107) |
| 这起假想防卫案件, 应如何定罪判刑? | (111) |
| 一拳击颈, 引起死亡, 构成什么罪? | (114) |
| 土铳因外力击发, 杀死人命, 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 (117) |
| 邻里纠纷, 推撞他人, 致成死亡, 构成什么罪? | (120) |
| 偷为妇女取避孕环致人死亡, 构成什么罪? | (122) |
| 一脚踩出人命案..... | (124) |

| | |
|---------------------------------|---------|
| 对误认为女性的男性儿童施行强奸而致死人命， 应定何罪？ | (127) |
| 郭××的行为不构成强奸既遂 | (129) |
| 这三个案例中被告人的行为是否都构成强奸罪？ | (130) |
| 他们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135) |
| 妻子与人通奸，丈夫怒奸人妻，构成强奸罪吗？ | (139) |
| 这组案例是否都构成强奸罪？ | (141) |
| 教师与女学生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 (144) |
| 与不知是卖淫行为的幼女发生性关系， 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 | (146) |
| 刘书高的行为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 | (149) |
| 偷盗他人婴儿出卖应定何罪？ | (151) |
| 明知妻子与他人通奸，从中获取钱物，是否构成犯罪？ | (153) |
| 通奸败露，殴打控告者，构成伤害罪还是侮辱罪？ | (156) |
| 婆婆冒充公公强奸儿媳，引起死亡，构成什么罪？ | (159) |
| 向水库扔炸药炸鱼，拒捕行凶，应定何罪？ | (161) |
| 此案应如何定性？ | (164) |
| 潘、徐、窝都应定抢劫罪 | (167) |
| 抢劫“非法财物”，应如何处理？ | (170) |
| 绑架、“撕票”应如何定罪？ | (173) |
| 以假充真，持枪骗财，构成诈骗罪还是抢劫罪？ | (176) |
| 夜拦妇女，抓腕抠表，是抢夺罪还是抢劫罪？ | (180) |
| 拾到存折，冒名取款，是否构成犯罪？ | (183) |
| 翟××的行为是诈骗还是投机倒把？ | (185) |
| 侵吞“赃物”，怎么定罪？ | (187) |
| 利用虚假合同，致他人经济受损，构成什么罪？ | (189) |
| 被告人贺旺生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192) |

| | |
|---------------------------------------|---------|
| 郑玉梅的行为应定诈骗罪..... | (194) |
| 郑玉梅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但不是牵连犯..... | (198) |
| 是诈骗罪、伪造货票罪还是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 | (200) |
| 索贿未成，抢走缝纫机，构成什么罪？ | (202) |
| 隋某、刘某的行为是否适用刑法第153条？..... | (204) |
| 婚姻不成，用放火的方法进行报复，应定毁坏公私财物罪还是放火罪？ | (207) |
| 酒后滋事，造成他人死亡，应如何定罪？ | (209) |
| 冯××的行为不构成流氓罪吗？ | (212) |
| 吴××长期与人通奸，是否构成流氓罪？ | (215) |
| 文×、吉×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 (217) |
| 扒盗贼，垫巨款，构成犯罪吗？ | (219) |
| 小孩拾来之物，大人出售，构成销赃罪吗？ | (222) |
| 下述两案是否成立重婚罪？ | (225) |
| 输钱抵妻，是赌博罪、虐待罪还是无罪？ | (228) |
| 曹崔预谋，崔抢曹钱，构成什么罪？ | (231) |
| 伪造车票，公开出售，构成什么罪？ | (233) |
| 陈某该定贪污罪吗？如属贪污，数额该定多少？ | (237) |

附 案 例

| | |
|-------------------------|---------|
| 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共犯？ | (240) |
| 他们是共犯吗？ | (242) |
| 吴平才的行为是一罪还是数罪？ | (245) |
| 陈伟乾所犯何罪？ | (249) |
| 陈娘港恢复先天道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 (251) |
| 石文胜可不可以反革命论处？ | (253) |
| 吴某的行为应定什么罪名？ | (254) |

| | |
|---------------------------|---------|
| 此案构成投机倒把罪吗? | (256) |
| 烧毁生产队的暖棚应定什么罪? | (261) |
| 是玩忽职守, 还是滥伐森林罪? | (263) |
| 这一罕见的杀人案应如何定罪量刑? | (264) |
| “跳大神”致死人命应如何定罪? | (268) |
| 为他人自杀提供毒药是否犯罪? | (271) |
| 赵援朝是过失杀人还是故意伤害? | (273) |
| 军人在家玩枪走火致人死亡应定何罪? | (277) |
| 是伤害致死还是故意杀人? | (279) |
| 巫婆用迷信方法将病人烧伤致死应定何罪? | (282) |
| 郑伟团的行为应定什么罪? | (284) |
| 惊吓伤人是否构成犯罪? | (286) |
| 利用职权奸污妇女如何定罪? | (289) |
| 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罪? | (290) |
| 是给人介绍对象还是强奸共犯? | (293) |
| 李远根是犯招摇撞骗罪还是强奸罪? | (295) |
| 李远根犯的不是强奸罪..... | (298) |
| 李远根犯的是强奸罪..... | (299) |
| 李远根一案应定什么罪? | (300) |
| 於成明的行为是否可以定强奸、诬陷罪? | (303) |
| 曾学飞的行为构成拐卖人口罪吗? | (305) |
| 为泄私愤炸毁坟墓应如何定性? | (306) |
| 是一般民事纠纷还是抢劫犯罪? | (308) |
| “黑吃黑”案件应如何定罪? | (311) |
| 是抢劫罪还是伤害致死罪? | (313) |
| 她俩的行为应定什么罪? | (316) |
| 姜某犯的是什么罪? | (318) |

| | |
|--------------------------------|---------|
| 用窃取的空白提货单冒领国家财物的行为， 属于什么犯罪？ | (320) |
| 用窃取的空白提货单冒领国家财物的行为， 应定为盗窃罪 | (323) |
| 盗窃尸骨应定何罪？ | (325) |
| 偷父亲的存折能否构成犯罪？ | (326) |
| 汤旭偷父亲存折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 (328) |
| 骗卖他人房屋应如何定罪？ | (329) |
| 裴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和盗窃罪 | (331) |
| 应定抢劫罪 | (332) |
| 应定诬告陷害罪和抢劫罪 | (333) |
| 裴某的行为应定敲诈勒索罪和诈骗两罪并罚 | (335) |
| 潘、王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 | (338) |
| 他们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 (339) |
| 潘、王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340) |
| 追逐落井，引起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 (343) |
| 这种行为构成流氓罪吗？ | (346) |
| 这种行为已构成流氓罪 | (348) |
| 后 记 | (349) |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 适用哪国刑法？

张 文

案情简介：

被告人李某，男，25岁，我国公民。

被告人王某，男，28岁，我国公民。

二被告在1982年10月受雇于美国轮船工作期间，当轮船停泊于巴西某市港口后，他们在船上酗酒闹事，不仅不听劝阻，反而公然杀死制止他们闹事的中国公民张某，并抢劫其他船员的金钱。之后，二人逃到巴西某市隐蔽，并策划逃往第三国。后因二人的钱财被盗，王某又回到船上，并报告了李某的隐蔽住所。于是李某、王某被巴西警察逮捕。

分析意见：

被告人李某和王某故意非法剥夺张某的生命，犯有故意杀人罪；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抢劫他人的私人财物，犯有抢劫罪，这是较为明显的。无论根据我国刑法，还是根据巴西以及美国的刑法，对故意杀人和抢劫财物的行为，都应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那么，对被告人李某和王某究竟按照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来追究刑事责任呢？这是刑法适用范围所要解决的问题。

所谓刑法适用范围，是指一个国家的刑法在哪些地方，对哪些人以及在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世界各国都从维护本国的主权出发，确立一定的刑法适用原则。例如，有的国家采用属地原则，即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哪国人实

施的)一律适用本国刑法；有的国家采用属人原则，即凡是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不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一律适用本国刑法；有的国家采用保护原则，即不问犯罪人属于哪国国籍、不问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凡是危害本国利益的，都一律适用本国刑法，如此等等。由于各国采用的刑法适用原则不同，因此对于一些刑事案件常常发生司法管辖上的争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解决案件的司法管辖问题。

就本案而言，如果按照刑法适用的属地原则，那么，因为被告李某、王某的犯罪行为发生在美国轮船上，所以美国可以提出行使司法管辖权；又因为李某、王某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巴西港口内，并且该国警察已把两个被告捕获，所以巴西也可以提出行使司法管辖权。但是，如果按照刑法适用的属人原则，因为被告李某、王某是我国公民，并且他们的犯罪行为损害了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所以理所当然的应由我国行使司法管辖权，依照我国法律对他们进行审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条、第5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各种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以及其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且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的各种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本案被告李某和王某是我国公民，并且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他们所犯的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按照巴西和美国的刑法也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所以，我国提出对被告李某和王某行使司法管辖权，是有充分法律根据的。但是，由于被告

是在国外犯罪，并且被羁押在国外，因此只有把他们引渡到国内，才能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他们定罪判刑。

所谓引渡，是指一国把当时在其境内的，而被他国指控为犯罪的人，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而移交给该国进行审判。为了引渡罪犯，有些国家之间订立了引渡条约，有的国家还制定了这方面的国内法，这就为引渡罪犯提供了法律根据。但是，在国际关系中，在未签订引渡条约的友好国家之间，也不乏相互引渡罪犯的事例。从各国签订的引渡条约和实践看，有权请求引渡的国家有：罪犯国籍所属国；罪行发生地国和受害国。从本案来说，按照国际法的属人优越权，对于本国人在国外的犯罪行为具有司法管辖权，因而我国完全有权提出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引渡回国，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此案经过我国政府与巴西政府的友好交涉，在两国间未签订引渡条约的情况下，通过外交途径圆满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被告李某和王某被引渡回国后，我国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他们进行了审判。

高某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张文

案情简介：

被告人高某，男，48岁，汽车司机。

某日，被告高某驾驶大轿车由西往东行驶，行人何某从南往北横过马路。高某由于思想麻痹，未及早采取预防措施，待至临时，因躲避不及，致使汽车左前方将何撞倒。这时，正有司机刘某驾小轿车紧跟着高某的大轿车同方向驶来（车速

和路线正常），正在超车，突然发现何某倒在马路中间，因车已行至跟前，来不及煞车，致使汽车从何某身上轧过，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讨论此案时，对于高某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高某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他驾驶的大轿车将何某撞倒在地，只是何某死亡的条件，而不是原因。因此，高某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不存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高某对何某死亡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尽管高某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却客观地存在着间接的因果关系。如果不是高某的汽车将何某撞倒在地，在此时此地，刘某的小轿车是不会把何某轧死的。因此，刘某的行为、高某的行为都是何某死亡的原因。既然如此，高某应当对何某的死亡负刑事责任。

分析意见：

上述对于此案因果关系以及刑事责任问题的两种相反的意见，反映了对于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不同理解。

在刑法理论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刑法因果关系是危害社会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如果行为与结果之间不是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而是外在的偶然的联系，那么，就不存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行为只是产生结果的条件，而不是原因。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促成结果发生的必要条件行为，都可以成为刑法上的原因。刑法因果关系除了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外，还客观地存在着外在的偶然的联系。正是基于对刑法因果关系的这样两种不同的看法，在分析本案的因果关系时就自然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

我们认为，在解决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问题时，不能脱离辩证唯物主义因果关系学说的指导。也就是说，必须坚持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和辩证性原理。解决具体案件中的刑法因果关系问题，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必须注意到因果联系的多样性，而不能把刑事案件中的复杂多样的因果联系形式看得那么机械、简单。在刑事案件中，刑法因果关系常常呈现出复杂的状态，即不仅有直接原因，也有间接原因；不仅有主要原因，也有次要原因；不仅有内在原因，也有外在原因，等等。也就是说，刑法中的原因与结果之间的联系，除了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外，也存在外在的偶然的联系。不能把原因同根据混为一谈，把条件行为一律排除在刑法中的原因之外。刑法中的原因，同其他学科所研究的一样，不仅包括内在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因即根据，也包括外在的起非决定作用的原因即条件。否则，在研究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时，就会犯片面性、绝对化的错误。就本案而言，综观全案事实进行分析，不难看出：造成何某死亡的原因，除了小轿车司机刘某的行为以外，还包括高某的行为。因为如果不是高某的汽车把何某撞倒在地，刘某的汽车就不会把何某轧成重伤死亡。因此，高某的行为对何某被小汽车轧死，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何某之所以被汽车轧死，是由高某的行为再加上刘某的行为共同造成的，他们两人的行为都是造成何某死亡的原因。只不过二者起的作用有所不同罢了。具体地说，刘某的行为是造成何某死亡的直接原因，对何某死亡起了根本的、决定性的作用；而高某的行为则是何某死亡的间接原因，它对何某死亡起了次要的、辅助的作用。尽管刘、高二人的行为对何某死亡起的作用不同，但是不能由此而否认高某的行为也是何某死亡的一个原因。对何某死亡的原因做如上分析，我们认为是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的。

但是，查明存在刑法因果关系，只是为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提供了客观基础，至于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还应看是否具备构成犯罪的其它条件。因此，不能把刑法因果关系与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等同起来。这是在研究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时，应当特别注意的问题。从本案来说，刘某行为虽然是造成何某死亡的直接原因，但是因为他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和过失，他是由于他所不能预见的原因即恰好高某的汽车将何某撞倒在地，而将何某轧死，这是属于刑法中的意外事件，不认为是犯罪。因此，刘某对何某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而高某则不同，不仅他的行为同何某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而且他主观上存在着犯罪的过失，即他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根据刑法第113条的规定，高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是，由于高某的行为不是造成何某死亡的直接原因，它对何某死亡只起了次要的、辅助的作用，因此不能要求高某对何某死亡负全部的责任，人民法院在依据刑法第113条对高某判刑时，应当考虑到这一重要情节。

拔牙打针，致人死亡，是否构成犯罪？

邢 华

案情简介：

被告人陈芹，女，22岁，高中文化程度。

1979年12月，经人介绍陈芹跟本公社私营牙科医生沙××学徒，1980年5月初结束，回家未经批准单独开业。

5月26日下午6时左右，同队女社员徐平真（41岁）请其拔牙（拔下右关头牙齿，医学上称第三磨牙）。陈给徐右侧下颌注射普鲁卡因肾上腺素2西西，约3分钟，徐即发生过敏，自述心慌，脸部发白，小便失禁，处于休克状态。陈即进行抢救，给徐针灸人中、合谷、涌泉等穴位，肌注盐酸肾上腺素1西西，不见效果，后又注射0.5西西，并进行人工呼吸，均无效而死亡。

死者徐平真拔牙前，正常参加农业生产劳动。3年前沙××曾给其拔过一只牙，注射普鲁卡因肾上腺素，没有做皮试，也未见过敏反应。这次徐发生过敏休克后，陈的抢救措施是得力的。徐死后，陈还主动送去人民币200元，作为殡葬费，徐家如数退回。

陈的师傅沙××私营牙科多年，给患者注射此麻醉剂时，从未作过皮试，也没有发生过问题。陈在学徒时没有学过注射鲁普卡因肾上腺素要做过敏反应试验的知识。陈单独开业后，曾给近80人拔牙，均未发生过意外。

有关书籍介绍，在使用盐酸鲁普卡因或鲁普卡因前需要作过敏试验，但使用鲁普卡因肾上腺素，是否要做试验，没有统一规定。医院在使用鲁普卡因肾上腺素时，一般做过敏反应试验，也有不做试验的。

在处理此案时，对陈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陈芹没有经过批准私营牙科，是非法的。同时，在使用鲁普卡因肾上腺素时又违反使用常规，未做过敏反应试验，造成徐平真死亡的严重后果，已构成过失杀人罪，应负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陈芹没有构成犯罪，其理由是：（1）私营牙科虽然违反工商管理法规，但没有触犯刑律。（2）按照刑法第13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

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关于陈违反普鲁卡因肾上腺素使用常规，因为她不具有这种知识。因此，陈致死人命既不是过于自信，也不是一时疏忽大意，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而引起。(3)按照刑法第12条之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4)死者家属认为，徐的死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不要求追究刑事责任，也不要陈芹负经济责任。

分析意见：

本案是一起医疗事故。按照医务部门的规定，所谓医疗事故，是指凡在医疗护理工作中，由于医务人员的责任或技术原因，发生了错误，造成伤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并引起功能障碍或增加严重痛苦等不良后果。按医疗事故的性质，分为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按医疗事故等级，又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很明显，本案属于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那么，重大医疗责任事故是否都是犯罪呢？不都是。就是说，重大医疗责任事故也存在罪与非罪问题。在处理重大医疗责任事故时，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应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一)医务人员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一个人只能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结果负责任。因此，当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已经发生，要使行为人对这一结果负责，就必须查明这一结果是由该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即确定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既可以发生在危害结果是由人的行为所直接引起的场合，也可以发生在只有某些具体条件存在，才能发生的场合。在这个案件中，如果徐平真不是一个特异体质的人，医生陈芹的行为就不